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购置技术创新中心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置技术创新中心办公场所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995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光大银行宿州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申请贷款暨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马鞍山农商

行灵璧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增加相应额度的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担保。我们认为，此笔贷款仅增加相应额度的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担保，且整体融资利率较为实惠，不额外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追认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将全资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人民币 9,000 万元，即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我们认为，根据当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补充追认，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南侧一体化泵站和管道采购与安装项目签订合同，安徽宿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提供金额不超过 129,153.5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叁元伍角整）的履约保函，此保函相关手续费折合 1,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整）。我们认为，对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进行补充追认，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平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彭昌盛

2022年6月28日